

中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编制中牟县第十五个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规划工作经费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简

采购人：中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代理机构：河南中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6
项目概况	6
一、项目基本情况	6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7
三、获取采购文件	7
四、响应文件提交	8
五、响应文件开启	8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8
七、其他补充事宜	8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供应商须知	17
1. 总则	17
1.1 项目概况	17
1.2 资金来源和预算落实情况	17
1.3 采购内容与要求	17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7
1.5 费用承担	18
1.6 保密	18
1.7 语言文字	18
1.8 计量单位	18
1.9 踏勘现场	18
1.10 投标预备会	18
1.11 偏离	18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8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8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19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9
3. 磋商响应文件	19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9
3.2 磋商报价.....	20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20
3.4 磋商保证金.....	20
3.5 资格审查资料.....	20
3.6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21
4. 响应文件递交	21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
5. 响应文件开启	21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21
5.2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电子标适用）	21
5.2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非电子标适用）	22
5.3 开标异议.....	22
6. 磋商小组与评审	22
6.1 磋商小组.....	22
6.2 评审原则.....	23
6.3 评审.....	23
6.4 响应文件的澄清与修正.....	24
6.5 特别注意事项.....	24
6.6 磋商过程保密.....	25
6.7 废标条款.....	25
7. 合同授予	26
7.1 成交方式.....	26
7.2 成交通知.....	26
7.3 履约担保.....	26
7.4 签订合同.....	26
8. 纪律和监督.....	26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26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26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27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7
8.5 投诉.....	27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10. 电子招标投标.....	27
11. 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优惠不累计）.....	27
12. 其他内容.....	27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30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31
附件三：政府采购政策.....	3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7
评标办法前附表.....	37
1. 评标方法.....	40
2. 评审标准.....	40
2.1 资格审查标准.....	40
2.2 符合性评审标准.....	40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0
3. 评标程序.....	40
3.1 资格审查.....	40
3.2 符合性审查.....	40
3.3 磋商及最后报价.....	41
3.4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41
3.5 最后报价的修正.....	41
3.6 详细评审.....	41
3.7 响应文件的澄清.....	41
3.8 评标结果.....	4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3

一、项目概况	43
二、研究服务内容	43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43
四、课题研究费	43
五、服务期限	44
六、保密条款	44
七、知识产权	44
八、合规要求	45
九、不可抗力	45
十、违约责任	45
十一、争议解决	46
十二、其他约定	46
第五章 采购人需求	50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2
一、响应函及开标一览表	53
(一) 响应函	53
(二) 开标一览表	5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5
三、授权委托书	56
四、商务部分	57
五、技术部分	58
六、资格审查资料	59
七、其他资料	66
(一)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6
(二) 投标承诺函	67
(三) 其他内容	6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中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编制中牟县第十五个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工作经费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mggzy.zhongmu.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中牟磋商采购-2025-25

2、项目名称: 中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编制中牟县第十五个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工作经费项目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 1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10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A包	中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编制中牟县第十五个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工作经费项目	1000000.00	1000000.00

5、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 “十五五”时期是推动中牟新区起步建设, 也是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加快产业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全县的第十五个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是指导全县未来发展的纲领性文件, 将进一步明确我县的发展思路、发展目标、重点任务。本项目为中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编制中牟县第十五个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工作, 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5.2 包段划分: 共划分1个包段;

5.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满足采购人要求;

5.4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5.5 服务地点: 中牟县境内;

5.6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5.7 项目类型: 服务类。

6、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根据《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及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由于“信用中国”网站更新，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窗口转跳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故本项目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在本项目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5月13日至2025年5月1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mggzy.zhongmu.gov.cn/>）。

3.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需进入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mggzy.zhongmu.gov.cn/>），进行投标人/供应商会员注册，（注册步骤详见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审核通过后供应商需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CA锁，办理完毕携带CA锁到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审核激活，供应商通过CA锁登录进行竞争性磋商文

件（含.ZMZF格式文件）等相关文件的下载，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mggzy.zhongm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zmggzy.zhongmu.gov.cn/BidOpening>），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第一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牟县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各供应商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zmggzy.zhongmu.gov.cn/>）“下载中心”栏目下载相关驱动和电子投标工具。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

2、响应文件的上传：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TF格式），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TF格式）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mggzy.zhongm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原件。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电子版。各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zmggzy.zhongmu.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4、本项目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mggzy.zhongm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5、供应商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

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6、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中牟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V1.0》。

7、本项目监督单位：中牟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办公室。

8、异议投诉渠道：各投标人如有异议，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异议和投诉处理暂行办法》（豫公管办(2017)24号）文件有关规定向采购人提出异议。名称：中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地址：郑州市中牟县东风路街道商都大道1号，联系人：赵珂，联系方式：13838748251

9、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由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该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得单列。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郑州市中牟县东风路街道商都大道1号

联系人：赵珂

联系方式：138387482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中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5号楼C座北栋3层

联系人：范晴晴

电话：0371-66329818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范晴晴

电话：0371-66329818

发布人：河南中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年04月28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中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郑州市中牟县东风路街道商都大道1号 联系人：赵珂 联系方式：1383874825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中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5号楼C座北栋3层 联系人：范晴晴 电话：15093105850 0371-66329818
1.1.4	项目名称	中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编制中牟县第十五个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工作经费项目
1.1.5	服务地点	中牟县境内
1.2.1	本项目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出资比例：100%
1.2.2	预算落实情况	本项目采购预算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十五五”时期是推动中牟新区起步建设，也是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产业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全县的第十五个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是指导全县未来发展的纲领性文件，将进一步明确我县的发展思路、发展目标、重点任务。本项目为中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编制中牟县第十五个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工作。
1.3.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3.4	标段划分	1个标段
1.3.5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	1、基本要求：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满足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的电子扫描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原件的电子扫描件，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的完税凭证和 2024 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或社保缴费记录。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根据《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及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其他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由于“信用中国”网站更新，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窗口转跳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故本项目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在本项目由采购人或
--	--

		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__/ 踏勘集中地点：__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组织 ☐ 召开，召开时间：__/ 召开地点：__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获得磋商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1.10.3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1.11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实质性条款仅允许正偏离，非实质性条款的负偏离会不利于其评审得分。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的澄清、更正补充文件等，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获得磋商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2.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5 月 2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澄清文件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所有潜在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应及时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看澄清文件。文件一经发出，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澄清文件导致的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修改文件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所有潜在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应及时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看修改文件。文件一经发出，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澄清文件导致的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3.1.1	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自行提供
3.2.3	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最高限价（仅限制磋商总报价）：1000000.00 元，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3.4	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 ☐ 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应按照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3.6.4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 1 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加密上传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逾期递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6.5	装订要求	无，本项目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
4.1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无，本项目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
4.2.2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逾期上传或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予接收。供应商需要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 否 ☐ 是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zmggzy.zhongmu.gov.cn/BidOpening ）。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第一开标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授权代表无需到达现场开标。
5.2	开启程序	☒ 电子标，按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开评标程序执行 ☐ 非电子标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2</u> 人； 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 是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3 名。

7.2	成交公告媒介	同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介
7.3.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履约担保： <u>否，不要求。</u> 履约担保的形式： <u> / </u> 。 履约担保的金额： <u> / </u> 。
9.1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9.2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9.3	采购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该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得单列。
9.4	其他要求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采购人应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将报请政府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在报经监督部门批准后可将该标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10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1. 供应商应持本单位 CA 锁及时更新、维护本企业的交易主体数据库信息，并确保其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否则，由此导致的投标失败，由企业自行承担责任。 2. 本项目为电子标，开标时，各供应商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进行文件解密工作。 3. 投标文件的上传：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

		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TF 格式）。 4. 投标文件包括电子投标文件。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TF 格式）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mggzy.zhongm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 本项目涉及盖章、签字的，以系统电子签章为准，若无法系统签章（如委托人签字或个人章等），可由线下签章，文件中附清晰扫描件。 说明：相关驱动和电子投标工具请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zmggzy.zhongmu.gov.cn/）“下载中心”栏目下载。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
11	政府采购政策 （价格扣除优惠不累计）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采购 政策：《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实施措施：所供产品属于强制采购产品的（本项目☒不涉及），供应商须出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所供产品属于优先采购产品的，当供应商评分（无评分时为报价）一致时，以供应商提供优先采购产品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为依据，数量多者优先采购。若因放置问题导致评审专家无法找到，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2、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政策：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实施措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扶持监狱企业发展 政策：《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实施措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或微利企业，给与小微企业同等优惠措施，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4、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实施措施: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或微利企业,给与小微企业同等优惠措施,提供本政策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5、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政策:为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国资委、银监会、外汇局关于印发<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工作方案(2017-2019年)>》(银发(2017)104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支持转型发展攻坚战若干财政政策的的通知》(豫政办(2017)71号)精神,支持政府采购供应商依法依规开展融资,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https://jingji.zfcg.henan.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228484&channelCode=H601501)。
12	付款方式	甲方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乙方须按规定在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1) 合同签订生效后1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 (2) 研究成果经专家评审通过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 (3) 项目成果文件验收结题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13	质疑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通过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提交。 联系单位:河南中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5号楼C座北栋3层3005室 联系人:范晴晴 联系方式:0371-66329818 注:质疑函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同时需满足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政府采购服务项目进行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预算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预算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与要求

1.3.1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
-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被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评审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进行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果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磋商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人要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向采购人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文件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向采购人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修改。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修改文件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及开标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3) 授权委托书；
 - (4) 商务部分；
 - (5) 技术部分；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其他资料。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采购人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中的首次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首次报价以及各轮次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供应商未按要求或未进行多轮报价的，以最后一次的报价作为最后报价。评审专家在交易中心系统后台通知书供应商进行报价时，供应商未能参与报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3.2.5 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首次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文件递交截至之日起 90 日历天（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将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的规定，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3.6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响应文件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人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4 响应文件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5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递交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只接受电子响应文件，不接收纸质响应文件。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且无需通知采购人。

4.3.2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响应文件开启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授权代表应准时参加开标会议，不得影响开标现场响应文件的正常解密。

5.2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电子标适用）

5.2.1 进入开标大厅

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的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

标大厅 (<http://zmggzy.zhongmu.gov.cn/BidOpening>)，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5.2.2 公布供应商名单

供应商名单公布。

5.2.3 供应商解密

开标时供应商应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大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2.4 采购人解密及批量导入

供应商全部文件解密完成后，进行执行机构解密，解密完成后进行批量导入。因供应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2.5 文件导入完成后，各供应商对本次开标如有异议可以线上提出，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解答。如无异议开标会议到此结束。

5.2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非电子标适用）

5.2.1 开标大厅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单位授权委托人在规定的开标地点，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5.2.2 公布供应商名单

供应商名单公布。

5.2.3 密封情况检查

开标前，供应商共同对各自的响应文件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5.2.4 开标唱标

开标后，显示开标结果，由代理机构对关键信息进行唱标。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如对开标过程有异议，可以现场提出。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按规定对供应商提出的异议进行回复。

6. 磋商小组与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 1) 近三年内本人曾在参加该招标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
 - 2) 近三年内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曾在参加该招标项目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
 - 3)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4) 项目主管部门或监督管理部门的人员；
 - 5) 与参加该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 6)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7)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6.1.3 评审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6.1.4 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6.1.5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

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6.4 响应文件的澄清与修正

6.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接受质询。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6.4.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6.4.3 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进行书面澄清的，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6.4.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4.5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5 特别注意事项

6.5.1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未按采购文件或磋商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委托人远程参加磋商的；
- 2)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的账户转出。

6.5.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1) 交货完工期不确切或经磋商不符合要求的；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3)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4)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5) 根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 号规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存在不能诚信履约情况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完工期、项目方案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6.6 磋商过程保密

6.6.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审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6.6.2 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6.6.3 采购人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6.7 废标条款

(1)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 供应商不满足资格审查标准的；

(3) 供应商不满足响应性审查标准的；

(4)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相互串通投标的；

(5) 供应商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其形式有：

A.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B. 供应商干扰市场公平，采取赠送、赠予等方式谋取中标；

C. 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恶意竞标；

(6) 供应商低于成本价竞标或对过低报价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8)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9) 其他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情形的。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应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

7.3.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履约担保的，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给予采购人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

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开标、评审等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优惠不累计）

11.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其他内容

12.1 根据《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响应）文件的格式、形式要求应当简化明确，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供应商建议根据采购文件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制响应文件，但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拒绝。

12.2 根据财库〔2015〕124号文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若在此状态下，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2名。

12.3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2.4 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 (1) 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3层，空隙率不大于40%；
- (2) 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 (3) 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100mg/kg；
- (4)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5%（以重量计）；
- (5) 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6色；
- (6) 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 (7) 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12.5 快递包装环保要求

- (1)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应不大于100mg/kg；
- (2)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不应添加邻苯二甲酸酯，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5%（以重量计）；
- (3) 快递包装中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纸基材中的有机氯的含量应不大于150mg/kg；
- (4) 快递包装中使用塑料基材的包装材料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作为增塑剂；
- (5) 快递中使用的塑料包装袋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应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60%；
- (6) 快递中使用的充气类填充物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60%；
- (7) 快递中使用的集装袋应为单一材质制成，其重复使用次数应不小于80次；
- (8) 快递中应使用幅宽不大于45mm的生物降解胶带；
- (9) 快递包装中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快递应使用电子面单；

(11) 直接使用商品包装作为快递包装的商品，其商品包装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即可；

(12) 快递包装产品质量和封装方式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指标要求。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小组，对你方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采购磋商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_____（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标准	基本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2.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函签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款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5款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款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款规定
		首次报价	不超过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2.3款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款规定
		合同条款及格式	承诺愿意按磋商文件及其合同条款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15分，技术部分：75分，最后报价：10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最后报价 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在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情况下，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其参与评审的价格应考虑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的价格扣除。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3(1)	商务部分	类似项目业绩（5分）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2.5分，最多得5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供应商实力（10分）	（1）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的得3分；具有中级职称的得2分； （2）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高级职称的，每有1人得2分；具有中级职称的，每有1人得1分；具有初级职称的，每有1人得0.5分，本项最多得8分。 注：以上内容须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3.3(2)	技术部分	项目认识与理解（20分）	根据各供应商对项目认识与理解 and 项目所在区域的基本情况熟悉程度进行评审，专家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认识与理解内容进行评价后按以下标准进行综合打分： 20分，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

			性强，完全满足招标要求，横向比较较优。 15分，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招标需求，横向比较良好。 10分，内容较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招标需求，横向比较一般。 5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周全，措施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的需要，但在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 缺项：0分。
		项目重难点分析（20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项目重难点分析方案进行评审，专家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项目重难点分析内容进行评价后按以下标准进行综合打分： 20分，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招标要求，横向比较较优。 15分，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招标需求，横向比较良好。 10分，内容较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招标需求，横向比较一般。 5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周全，措施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的需要，但在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 缺项：0分。
		项目服务方案（15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项目服务方案进行评审，专家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内容进行评价后按以下标准进行综合打分： 15分，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符合甚至优于招标需求。 10分，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招标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 5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周全，措施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的需要，但在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 缺项：0分。
		拟投入实施人员方案（10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拟投入实施人员方案进行评审，专家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拟投入实施人员方案内容进行评价后按以下标准进行综合打分： 10分，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招标要求，横向比较较优。 8分，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招标需求，横向比较良好。 5分，内容较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招标需求，横向比较一般。 2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周全，措施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的需要，但在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

			缺项：0分。
		质量保障方案 (10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质量保障方案进行评审，专家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内容进行评价后按以下标准进行综合打分： 10分，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招标要求，横向比较较优。 8分，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招标需求，横向比较良好。 5分，内容较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招标需求，横向比较一般。 2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周全，措施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的需要，但在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 缺项：0分。
2.3.3(3)	最后报价评审标准	最后报价得分 (10分)	1、磋商与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各有效供应商进行磋商，并要求其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并以最后报价的金额参与价格评审打分。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2、最后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10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最后报价低的优先；最后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符合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最后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最后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磋商及最后报价

磋商小组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各有效供应商在经济、技术上进行磋商，并要求其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并以**最后报价**的金额参与详细评审打分。供应商未按要求或未进行多轮报价的，以最后一次的报价作为最后报价。只有首次报价的，以首次报价作为最后报价。

3.4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 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采购文件的偏差超出采购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5 最后报价的修正

最后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最后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6 详细评审

3.6.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3.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3.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3.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最后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6.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6.3 供应商得分=A+B+C。

3.6.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最后报价，使得其最后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7 响应文件的澄清

3.7.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

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7.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7.4 重大偏差（负偏差）系指投报的质量、内容、人员和服务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或无效的。对某一项技术指标重大偏差的认定，由磋商小组一致认定，如磋商小组在某一项技术指标的重大偏差的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磋商小组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的原则确定，并作书面详细记录并由磋商小组签字确认。

3.8 评标结果

3.8.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8.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_____

地址：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_____（项目名称）服务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协议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_____

（二）采购编号：_____

二、研究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针对目标课题开展研究，乙方应当组建课题组，通过调研、召开专家研讨会等方式，对项目所在地进行深入调研和研究，最终形成本项目所需成果报告。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研究工作，有权了解乙方研究工作的进展情况并提出有益建议（若有）。

2、甲方应当积极与乙方进行工作对接，协助、配合乙方依法开展研究工作。

3、甲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开展课题研究工作，在甲方协助下根据研究工作需要组建课题组，通过调研、召开专家研讨会等方式开展研究工作。

2、乙方最终应当编制并向甲方提交本协议项下的研究成果。

3、乙方在《研究报告》编制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吸纳甲方提出的有益建议，并及时向甲方通报研究工作的进展情况。

4、乙方应当根据目标课题的实际情况和研究工作的实际需要，在甲方协助下适时组织召开目标课题专家研讨会。

四、课题研究费

（一）本协议项下，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甲方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乙方须按规定在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
-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日内, 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即人民币_____元 (¥____元);
- (2) 研究成果经专家评审通过后, 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即人民币_____元 (¥____元);
- (3) 项目成果文件验收结题后, 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即人民币_____元 (¥____元)。

(三)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名: _____

帐 号: _____

(四)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 _____

税号: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户: _____

五、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六、保密条款

(一) 法律规定的商业秘密, 以及提供方要求保密或标注“保密”、“秘密”字样的信息资料, 均构成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各方均应对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获知的其他方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未经保密信息提供方许可, 不得擅自使用或对外披露、传播, 但行政司法程序要求者除外。

(二) 保密条款长期有效, 各方的保密义务应至相关保密信息可被公众依法通过公开渠道知悉之日止。

(三) 违反保密条款约定的一方, 须按照本协议项下支持款项总额[5]%的比例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另一方因其违反保密条款而遭受损失的, 违反保密条款约定的一方还须就差额部分继续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

七、知识产权

(一) 本协议项下研究成果的著作权及其他相关知识产权(若有), 自乙方收到全部课题研究费后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乙方收到全部课题研究费前归乙方单独所有。本协议终止后, 甲方、乙方均有权在科研、学术交流等领域自主使用研究成果。

(二) 乙方保证, 其在研究过程中以及交付的《研究报告》均无侵犯任何他人的知识产

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商标、专有技术、著作权、商业秘密等，以下合称“知识产权”）或其他第三方的任何合法权利。倘有任何第三方因乙方侵犯其知识产权或合法权利而对研究工作或研究报告主张任何权利，则乙方应负责应对并解决。

八、合规要求

（一）甲方有权对费用的支付及使用进行检查，若乙方存在使用不合规情形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退回课题研究费。

（二）如果乙方擅自变更甲方已支付课题研究费的用途，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并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变更用途的课题研究费。

（三）双方均同意对方在符合法律和法规的条件下，或对方认为适当的情况下，披露本协议的内容，包括课题研究费的金额和支付条件等相关信息。

（四）甲方将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且保证对乙方研究工作的支持不会影响乙方的独立性。

（五）双方均认可并同意，本协议的签订与履行不附加任何商业交易条件或者产品（服务）采购条件，且不得以此促使乙方购买、使用、推荐或安排使用任何甲方及其附属机构的产品（服务）。双方承诺其在履行本协议时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刑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

九、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各方同意下列客观情况属于本协议项下不可抗力：自然灾害、传染病及其引起的政府防控措施、战争、武装冲突、暴乱、爆炸等。

（二）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的，应当及时通知其他当事人，以减轻可能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虽有前述约定，但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三）本协议项下工作因不可抗力发生延误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有关工作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进行相应顺延。

十、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守约方为主张债权而必须支出或者已经实际支出的案件受理费、仲裁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律师代理费、执行费、拍卖费、交通费及住宿

费等维权成本。虽有前述约定，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上限，不超过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实际收到的课题研究费。

（二）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按时足额支付课题研究费的，乙方有权暂停研究工作，且甲方每逾期一日须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 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甲方足额支付之日止。

（三）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交《研究报告》终稿的，每延迟一日须按照已收取课题研究费金额的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乙方向甲方提交《研究报告》终稿之日止。

十一、争议解决

（一）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受其管辖。

（二）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均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被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起诉。

十二、其他约定

（一）本协议所有未尽事宜，均可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二）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通知条款

送达与本协议有关的信息、资料、文件、文书、通知（以下统称为“通知”），应当以书面形式（包括数据电文）进行，并应当通过中国邮政 EMS 快递、电子邮件、专人递交等方式，按照下列约定的送达地址送达受送达人，通知在到达受送达人时生效。以中国邮政 EMS 快递方式送达通知的，以签收底单记载的签收日期为通知到达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通知的，以发送电子邮件到达受送达人电子信箱之日为通知到达日；以专人递交方式送达通知的，以受送达人签收之日为通知到达日。当事人变更送达地址的，须提前通知其他当事人，否则由此导致通知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受送达人自行承担。如因本协议发生仲裁或者诉讼，则各方一致同意仲裁机构和人民法院可以通过下列约定的送达地址向各方送达仲裁文书和诉讼文书等法律文件：

甲 方：_____

收件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寄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子信箱：_____

乙 方：_____

收件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寄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乙方从事不属于乙方义务的工作。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乙方项目有关的供应、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 甲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款。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 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 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甲方利益。

(六) 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乙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甲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 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 乙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甲方作业市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甲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 甲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二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第五章 采购人需求

一、项目背景介绍

“十五五”时期是推动中牟新区起步建设，促进我县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产业升级转型的关键时期，而全县第十五个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是指导全县未来五年发展的纲领性文件，将进一步明确我县发展思路、发展目标、重点任务。科学制定和实施全县第十五个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在进入“十五五”发展新阶段的背景下，为更好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要战略部署，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河南工作的重要论述，落实省委省政府最新工作要求，锚定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河南篇章，聚焦“四高四争先”，推动中牟新区实现高质量发展，现开展中牟新区“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研究，突出新质生产力、区域协调、城乡融合、改革开放、绿色低碳等主题，全方位谋划设计“十五五”时期中牟新区发展战略方向、总体思路、重点任务、关键抓手、重大项目、制度创新，为编制中牟新区“十五五”发展规划提供坚实研究支撑。

2025 年，是我县编制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关键之年。按照国家、省、市工作部署，需在 2025 年启动编制全县第十五个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同时拟编制我县低空经济、数字经济、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规划。

二、成果形式

形成《中牟新区“十五五”规划总体思路研究》报告，该报告包括发展背景（机遇与挑战）、发展基础（取得成绩、存在问题）、总体思路（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发展任务（产业发展、区域协调、城乡融合、对外开放、基础设施、生态保护、绿色低碳、社会保障、总体安全等）、保障措施等核心要素，梳理重大项目清单、重要政策制度清单，为编制《中牟新区“十五五”规划》提供扎实研究支撑。

三、商务技术要求

（1）采购范围：“十五五”时期是推动中牟新区起步建设，也是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产业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全县的第十五个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是指导全县未来发展的纲领性文件，将进一步明确我县的发展思路、发展目标、重点任务。本项目为中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编制中牟县第十五个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工作，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2）包段划分：共划分 1 个包段；

（3）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5) 服务地点：中牟县境内；
 - (6)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7) 项目类型：服务类；
 -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9)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1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响应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磋商总报价（首次报价），服务期限____完成服务内容，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若有）。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服务内容。

（5）我方承诺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2 项和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响应内容	
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首次报价	<u> 元</u> <u> 元</u>
响应文件有效期	
合同条款及格式	承诺愿意按磋商文件及其合同条款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其他	

供 应 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电子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商务部分

内容自拟。

五、技术部分

内容自拟。

六、资格审查资料

1、基本要求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满足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的电子扫描件）；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原件的电子扫描件，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的完税凭证和 2024 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或社保缴费记录。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根据《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及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_____（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

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3、其他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由于“信用中国”网站更新，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窗口转跳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故本项目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在本项目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七、其他资料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十、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月 日

（三）其他内容